

應對暴雨有章法 部署抗災見實效



天有不測風雲。在成功化解超強颱風「蘇拉」威脅之後，香港再遭遇特大暴雨侵襲。特區政府精心部署，齊心協力奮戰在抗災第一線，社會生活秩序迅速回復。從今次整個抗災救災的部署調度來看，跨部門合作機制再次發揮了重要作用，體現了「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新氣象，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

嚴剛 立法會議員

香港7日晚間約10時，天氣急轉直下，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僅一個多小時後，即十分罕見地在同日晚上11時左右發出最嚴重的黑色暴雨警告。特首李家超在不到兩小時後在社交媒體表示十分關注全港多個地區出現嚴重水浸，將多區水浸的嚴重情況及天氣的極端惡劣情況通報市民。隨著暴雨的持續，特區政府根據災情發展的實時警報，對暴雨的持續演變，根據天文台提供的最新資訊，當機立斷於凌晨5時宣布因應「極端情況」，學校需停課，避免了家長與學校在早晨應對特大暴雨時的兩難選擇。

有效指揮調度抗災

李家超更加在第一時間視察災害現場，更連續兩天出現在多處災害現場指示各部門做好應變，包括調配人手和裝備。從媒體報道及政府內部消息可知，李家超在暴雨首晚凌晨發布災

情訊息後，幾乎是徹夜未眠，通宵達旦地指揮調度抗災。

有人質疑，8日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主持召開聯合記者會，李家超沒有出席。不過，事實是，因為政務司司長在抗災工作肩負主導角色，他出席記者會時，特區政府必須由更有指揮權力的特首坐鎮協調。若果兩位都現身記者會，在抗災最關鍵的時刻，難道要一邊回答記者問題，一邊解說災情，一邊指揮抗災？孰輕孰重，相信特首及政府想得清。部分人對特區政府的抗災指揮機制一知半解，單憑特首未出現記者會就妄言特首輕視災情，顯然是言過其實。

從今次整個抗災救災的部署調度來看，跨部門合作機制再次發揮了重要作用，而且比起應對「蘇拉」更有成效，確實值得充分肯定。從政務司司長到民青局，從警務處到消防處，從發展局到醫衛局，即時啟動危機應變機制，通力合作，各司其職。以災情最嚴重的石澳為

例，香港島石澳道發生山泥傾瀉及路陷導致石澳村、鶴咀村及大浪灣村數千村民因斷路、斷水、斷電及斷糧，與外隔絕。李家超9日傍晚近6時到石澳路陷現場視察，指示各部門爭分奪秒搶修路面，並下令為居民提供所需物資，以及做好撤離工作。運輸及物流局爭分奪秒搶修路面，結果石澳道當晚約9時半即重開一條行車線讓輕型車輛通過，讓村民生活回復正常。村民大讚今次政府部門反應迅速，能解決過往要一週時間才能解決的斷路困境。政府安排消防、水警為村民設置浮橋乘船外出，提供物資，令村民平安度過，受到大眾稱讚。

體現施政新氣象

在其他受災地區，民政署在觀塘鯉魚門設置了擋水板及沙包，並提供沙包予居民自用；民政署又協調不同部門在渡頭灣村派發沙包予居民自用。多個庇護中心也開放給有需要人士。

風暴過後，就連大埔墟海濱公園行人隧道的淤泥也即時清除，民政署除協助清除工作外，亦聯絡災區的居民以了解其有否家居需要，盡顯政府關愛關心。

當然，正如香港氣象學會發言人梁榮武所言，「暴雨的特性都是來得急，發展得很快，很多時候都超出了預報的能力範圍。」面對世紀暴雨，特區政府在天文台不能完全精準預測災害程度的情況下，仍然能夠想市民所急，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了正常的社會生活秩序。從特首、政務司司長、各區民政處到義工、「關愛隊」等上下齊心，積極作為，顯示了守護共同家園的眾志成城，確實體現了「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新氣象，特區政府應對災害危機的跨部門協作機制的有效發揮，顯示了特區政府治理水平明顯提升。

我和香港文匯報六十年情不變

單志明 滬港校友聯合會主席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1964年7月，我在上海市靜安小學六年級畢業，8月初來香港定居，住在九龍廣東道539號5樓天台鐵皮屋。由於家境貧困，故此我輟學到工廠工作，成了一名織布工。1965年8月16日晚上11時，我首次到達荃灣東亞布廠上夜班，工作至翌日早上7時下班回家睡覺。因為接觸到香港文匯報，開始了我半工半讀的生涯。

在上海時，我從小接受正規教育，在「好好學習、天天向上」的精神鼓舞下成長，培養出熱愛學習的習慣。來到香港，沒有了上學機會，怎樣保持學習呢？

有一天，我發現報攤上有宣揚愛國愛港、建設社會正確思想的報紙，這份報紙就是香港文匯報。於是，我每天花費珍貴的一毫子購買香港文匯報作為學習材料，把全份報紙一字不漏地研讀，從讀報中了解國家和世界大事，增進我的中文水平。工友們讀我為「連廣告都認真學習的靚仔」。

1966年7月2日，我參加了紡織染工會。每日下班後，早上7時多，我準時到荃灣碼頭等候送報紙的渡輪，提取200份香港文匯報，背到康安街100號六樓的紡織染工會，供會員們閱讀；晚上，我就帶10份文匯報到布廠，供工友參閱。不論是工會還是布廠車間，當我送上香港文匯報時，都受到滿臉笑容的工友歡迎。

因為看了中業專科夜校在香港文匯報的廣告，我報讀中業夜校文學班，班主任是蔡詩維先生。我天天追讀香港文匯報，從中學習到什麼是通貨膨脹等知識，學識不斷豐富，為我以後考入北京大學打下堅實的經濟學基礎。1972

年7月我從中業專科夜校畢業，在普慶戲院主席台上，接受文匯報總編輯李子誦先生頒給我的畢業證書。

此後，我開辦自己的服裝業務，雖然工作更忙了，但每天閱讀香港文匯報的習慣風雨不改。

1978年12月，從香港文匯報看到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報告，國家開啓改革開放的歷史新篇章，我深受鼓舞，更有幸接受了中國土畜產進出口公司委託，成為內地裘皮服裝出口在香港地區的總代理，從此事業蒸蒸日上。

1984年，中英談判，香港出現所謂信心危機，發生撤資移民的現象，但通過閱讀香港文匯報、準確研判形勢，我對香港和國家的未來充滿信心，看準時機大膽入市、購置物業。同年，我以中華出入口商會青年部主任的身份，率領香港商界青年才俊訪問福建，獲得高規格接待，當年香港文匯報亦詳細報道。由於經商，我要經常離開香港，離家前必定叮囑家人每天購買香港文匯報，以便我回港時閱讀。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普天同慶，香港文匯報進行了圖文並茂的全面報道，當日的香港文匯報我保存至今。

回歸之後，在香港文匯報李曉暉先生的鼓勵下，我積極在香港文匯報撰文，就內地和香港的發展建言獻策，例如2003年提議內地放寬居民自費遊香港，2008年向內地政府提出放寬勞動合同的建議，文章得到各方面的積極回響。

我與香港文匯報以文匯友，六十年風雨同舟，天天讀香港文匯報數十年如一日，永遠是學生，永遠有青春，衷心感謝香港文匯報。



對接河套規劃 打造創科樞紐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國務院印發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對香港的創科發展，是好消息。河套合作區橫跨深圳河兩岸，連接深港兩地，由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和深圳創科園區組成。河套規劃對深圳園區規劃建設特別是與香港園區協同發展作出全面部署，訂立兩大發展目標，到2025年基本建立高效的深港科技創新協同機制，到2035年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科研樞紐。同時提出四大主要任務，包括打造國際一流科技創新平台、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構建國際化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以及打造匯聚全球智慧的科技合作平台。河套規劃的出台體現中央對香港發展創科產業的支持和指導，河套將與前海、南沙和橫琴一起，共同構成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體系框架，並有力支撐香港「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建設，本港科技業界深感鼓舞。

究竟香港應如何充分運用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以促進大灣區科技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呢？最近，本人聯同經民聯的議員黨友，向行政長官提交對新一份施政報告建議書，提出不少相關建議，包括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和相關產業，並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及引進、技術支援、市場拓展、政產學研結合等方面，加強對北部創科企業的支持，爭取在「北都區」成立「國家實驗室」，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等，同時推動產業政策和「新型工業化」，強化高層領導，促進與內地相關部委、科技龍頭企業及行業協會的合作，為不同產業制訂發展藍圖，明確工業4.0策略，完善整個創新產業鏈。此外，深化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聯通對接，在產業政策、檢測認證、跨境基建、貨物通關、社會管理等層面，善用和擴大粵港澳共同公布的「灣區標準」，便利三地互聯互通，推動大灣區「資金鏈-人才鏈-創科鏈-產業鏈」的協調融合等。

據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在9月9日「香港科技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4周年科技論壇」透露，港深兩地政府將全力合作推展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在「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基礎上，爭取在區內試行專屬跨境政策，涵蓋人員、物資和數據互通，從而推進創新鏈、產業鏈、資金鏈、人才鏈的深度融合。我和科技界朋友都十分期待，在特首新一份施政報告中，將有具體的政策措施，對接深港河套合作區規劃，並加快推動「北部都會區」建設，既有助增強香港「與」的動能，並為打造世界級創科樞紐奠定堅實的基礎。

《外國國家豁免法》助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羅天恩 香港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審議通過《外國國家豁免法》，把中國先前採取的國家主權「絕對豁免」制度調整為「限制豁免」制度。該法第二條定義外國國家的範圍包括外國主權國家、其國家機關或其組成部分及授權行使主權權力的組織或個人。該法第三條規定了外國國家及其財產在中國法院享有管轄豁免，進而在第四條再規定外國國家不享有管轄豁免和被視為接受中國法院管轄的例外情況，形成中國的外國國家豁免整體制度。在維護世界各國主權平等的同時，保障中國組織及個人的合法權益，助力中國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在十九世紀以前，由於國家之間甚少進行國際商業活動，因此世界各國主要適用國家主權「絕對豁免」的法律制度。在1880年的The Parlement Bege案中，英國上訴法院確立了外國國家自身以及其國家財產都擁有「絕對豁免」，成為了普通法對於「絕對豁免」的指導案例。然而從1950年代開始，世界各國的商業活動日益增多，國家很大程度表現為一個商業企業家。當時社會主義國家亦相繼崛起，主權國家在國內外經濟中佔有更重要的地位。這一系列的因素促使西方國家開始將原先的國家豁免制度由「絕對豁免」轉變為「限制豁免」。當中以1976年美國《外國主權豁免法》和1978年英國《國家主權豁免法》為代表。由此可見，《外國國家豁免法》只是順應國際趨勢，對統籌推進國內法治和涉外法治具有重要意義，並非如西方某些政客所詆毀，是所謂以法律輔助「戰狼外交」霸凌外國云云。

在香港方面，有關外國國家的豁免制度問題曾經在

2011年的《剛果(金)案》中提出，引發了香港適用的國家豁免制度是「絕對豁免」還是「限制豁免」的爭議。當時，香港終審法院呈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十三條和第十九條。最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1年8月26日的解釋中指出，國家豁免屬於國家外交事務範疇，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在香港特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香港特區必須遵守和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即當時的「絕對豁免」制度。

現在，隨著《外國國家豁免法》的出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家豁免制度必須由「絕對豁免」轉變為「限制豁免」，香港無權偏離上述規則或政策，也無權採取與上述規則或政策不同的規則或政策。至於香港應如何將現時的「絕對豁免」制度過渡至「限制豁免」制度，則需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外國國家豁免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後，再以公布或本地立法方式讓該法在香港生效。

進一步而言，由於《外國國家豁免法》共計只有23條，只涉及6個面向，對普通法法域來說仍然較為省略，故此相信《外國國家豁免法》以本地立法的方式生效較為理想。一方面，本地立法能夠比對參考其他普通法法域的類似法律，使國際社會更容易明白該法，釋除國際社會的疑慮；另一方面，本地立法能夠使該法經過普通法化及本地化的過程，使當中的細節要求和實際操作更加到位，故此香港以本地立法方式實施《外國國家豁免法》會更加理想。

青年議政

剛剛過去的星期日是第39個教師節，習近平主席在教師節前夕發表了對全國優秀教師代表的感謝和祝賀，對教師的貢獻給予了高度的肯定，並深入闡述了教育家精神的內涵。習近平主席在信中指出：「教師群體中湧現出一批教育家和優秀教師，他們具有心有大我、至誠報國的理想信念，言為士則、行為世範的道德情懷，啟智潤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學篤行、求是創新的躬耕態度，樂教愛生、甘於奉獻的仁愛之心，胸懷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現了中國特有的教育家精神。」作為一名香港的教育工作者，筆者深感榮幸的同時也感到責任重大。



首先，擁有理想信念是每一位教師的基石。這是教師專業精神的核心，引導我們在日常教學和育人中不斷求進，以創新和熱忱助力學生成長。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國際化的社會，我們要有開放的思維，尊重和包容不同的觀點，但也必須讓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引導他們成為「可堪大任的棟樑之才」。

其次，有言為士則、行為世範的道德情懷，這意味着我們要有高尚的職業道德，始終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過去，修例風波中曾經發生不少教師錯誤引導學生參與違法行為的事件，令社會上對於師者產生負面的印象。「生命影響生命」的本意就是我們的行為觀念和價值觀將直接影響學生。師者必須以身作則，展示誠信、公正、守法和責任感等基本道德價值，引導學生形成良好的道德品格。

再者，有啟智潤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不僅僅是指學科知識的淵博，更包含了教育方法和技巧的掌握。在香港這個全球化融合的城市裏，我們需要教育學生欣賞多元文化，培養他們的全球視野，這樣我們的下一代才能更好地發揮「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的作用。在時代不斷進步的今天，更要向學生教導資訊素養，利用科技助力教學，明辨網絡上的是非以適應數碼時代的變化。

新時代對香港教師的要求

穆家駿 全國青聯委員 香港培僑中學教師